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字第5號

原告 郭文貴

蔡明學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吳智揚

黃聖閔

麥嘉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劉彥廷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徐銳軒律師

被告即反訴

原告 大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莉莉

被告即反訴

原告 陳瑞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許淑玲律師

張雅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10分，
02 在本院第4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5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6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盧佳莉